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104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104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常熟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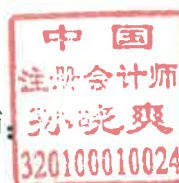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常熟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熟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常熟银行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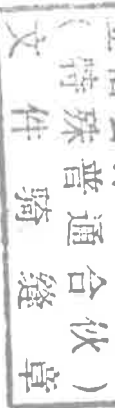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现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为本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0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72,7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8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25,690,399.17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637,171.99 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13,773.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911,176,625.9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9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账号为 101220001016582325，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925,690,39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1,176,625.9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金额为人民币零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11,176,625.91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二）。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911,176,625.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11,176,625.9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11,176,62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年：911,176,625.91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